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4314A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加強對孩童及家長宣導，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  
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」持續加強宣導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9年12月22日經標二字第  
10920008800號函、108年10月21日經標二字第10800091060  
號函及本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3126A號  
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為維護  
學生安全及避免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，請督  
責轄屬學校運用下列方式加強安全宣導：
  - （一）於週會、朝會、班會、校務會議、親師座談及學生家長  
日時間加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  
槍。
  - （二）各級學校結合每學期「友善校園週」融入安全宣導議題  
同時於全民國防教育課時，融入課程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